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458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弘特舞蹈演藝顧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詩宏

被上 訴 人

即原 告

即反诉被告 文姿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人格權侵害等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0 年
9 月22日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貳
仟貳佰肆拾伍元，逾期不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納第二審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人提起上訴所
有之利益，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
準。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
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
第77條之1第1項、第2巷、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
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
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

01 二、上訴人上訴聲明：(一)本訴部分：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
02 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駁回；(二)反訴部
03 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弘特舞蹈演藝顧問有限公司2,34
04 8,398元，及其中100萬元自原審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其中1,348,398元自反訴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上訴人敗
07 訴部分：(一)本訴部分：1.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屬財產權訴
08 訟，然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9 之12定為165萬元；2.訴訟標的金額為355,587元；3.被上訴
10 人請求上訴人張詩宏刪除網頁上言論，屬非財產權之請求；
11 (二)反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348,398元。準此，上訴人
12 就(一)本訴部分財產權上請求之上訴利益為2,005,587元（計
13 算式：165萬元+355,587元=2,005,587元），應徵第二審
14 裁判費31,348元；非財產權請求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
15 500元；(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則為2,348,398元，應徵第二審
16 裁判費36,397元，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245元（計
17 算式：31,348元+4,500元+36,397元=72,245元），茲依
18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19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所提
20 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
21 定補正之。

22 三、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娟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28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廖健宏